**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了加大双口镇镇域内主要道路环境卫生清整力度，进一步提高双口镇环境卫生质量；确保垃圾转运点内垃圾得到及时清运。

（二）项目需求

1、服务方应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十八条规定，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天津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明文件。，具有一定垃圾清运及管理经验和稳固的保洁队伍。

2、能够掌握双口镇镇域内主要道路地理环境及路况。

（三）作业规范

1、垃圾清运范围

负责小堤子垃圾转运点垃圾清运、卫生保洁工作。做日产日清，垃圾运送至安光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垃圾转运点内垃圾不得外溢，严禁焚烧。

2、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津霸公路双口镇段（全长8.3公里，东起：下河头与青光镇交界处，西至：线河一村加油站与武清区交界处）、岔房子村永发加油站北侧道路（全长0.1公里），永保路（全长1.3公里）、新津永线（全长3.6公里）、104国道（全长6.5公里）、立新路（全长0.54公里）、老津永线（全长5.1公里）、双口中学西路（全长0.5公里，南起：津永公路，北至：国鑫建材门前）,即道路、道路两侧边沟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卫生保洁、杂草清理、沿线路灯巡视、管护、清洗及以上道路的清融雪工作（需方提供必备的融雪剂），长度共计25.94公里。

3、作业时间规定

每天上午7:30—12:00，下午1:00—5:00为保洁时间。清扫时，用大扫帚等工具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两侧边沟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六净”。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把垃圾转运箱周边、花坛内的垃圾及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清理，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报告镇公共管理办公室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4、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道路整体清洁，做到“五无六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动物及粪便。“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沟眼（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花坛内及周围净、垃圾箱及果壳箱净。

②清扫保洁及收集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转运箱内，垃圾周转箱周边要打扫干净。

③清扫保洁时不准往道路雨水口扫，不准往绿化带中倒垃圾和余土。

④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着工作服，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礼貌待人。

⑤清扫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岗，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

⑥雨天应带好雨具，先把雨水口污物清理，再清扫保洁，停雨后将雨水推净。

⑦保洁作业时间，垃圾随扫随清，路面污物滞留不超过30分钟。

⑧严禁将火种倒入垃圾转运箱内，不得焚烧垃圾及杂物。

5、其他

①负责承包范围内临时安排的卫生集中清整工作。

②确保清扫保洁范围内的道路每公里至少有1名保洁人员负责清扫保洁工作；每辆垃圾清运车辆需配备专职司机。

③供方需指定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承包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需方的工作安排及管理要求。

④负责津霸公路双口镇段道路两侧景观花坛及花坛内绿化共计4826平米的管理和养护工作。

⑤负责道路两侧商业门脸房管理工作，规范经营行为，杜绝乱堆杂物乱摆广告灯箱、牌匾。

⑥负责扫保范围内道路沿线的路灯巡视、管护及路灯表面的清洗工作，如发现人为损毁的情况，应及时报警，并报备需方。

（四）考核方式：

镇公共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垃圾清运卫生保洁及垃圾转运点垃圾清运、管理工作进行时时督查考核，需方将按照扣除分值的百分比扣除供方每季度承包费用。

（五）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扣分标准 |
| 1 | 垃圾转运点内垃圾清运不及时出现垃圾外溢 | 扣1分/每次 |
| 2 | 垃圾转运点内出现焚烧垃圾 | 扣1分/每次 |
| 3 | 垃圾转运点周边卫生脏、乱、差 | 扣1分/每次 |
| 4 | 早上9点前未完成第一次保洁，下午2:00前未完成第二次保洁 | 扣1分/每次 |
| 5 | 清扫保洁未达标“五无六净” | 扣1分/每次 |
| 6 | 清扫保洁时间内成片、成堆的杂物垃圾未及时清理超过30分钟 | 扣1分/每次 |
| 7 | 清扫道路保洁范围内有焚烧垃圾行为 | 扣1分/每次 |
| 8 | 人为向绿化带、漏眼、雨水井等处倾扫、倾倒垃圾和余土 | 扣1分/每次 |
| 9 | 工作时不负责任，做私事，不按规定巡回保洁， | 扣1分/每次 |
| 10 | 不听指挥、无故拖延 | 扣1分/每次 |

注：以上项目每发生一次扣一分，直至扣完季度承包费为止。

1. 其它事项

（1）承包期间，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移动式垃圾转运站一套（含挤压箱转运车1辆，移动式挤压箱2个），并为供方据实配备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承包期间车辆设备的维修、养护及日常使用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承包期间，清运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的更新由需方负责，产权属采购人所有。垃圾桶及垃圾收集容器不得丢失，如丢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办公用房及设备存放场地。

（3）垃圾清运车辆司机、卫生保洁人员要到镇公共管理办公室备案，车辆及人员变动要及时通知镇公共管理办公室。

（4）承包范围内临时卫生集中清整任务，垃圾清运人员、机械车辆应服从采购人调配使用，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垃圾清运车辆、卫生保洁等工作人员的聘用、工资、保险、服装等一切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同时，在垃圾清运、卫生保洁过程中，机械设备及人员出现任何事故、工伤等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成交供应商不得中途将承包项目转包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